

第四章

金融財務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屹立不倒，憑藉蓬勃的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以及以市值計算在亞洲排行第三、在世界排行第七的活躍股票市場得以持續鞏固。金融業僱員人數為 191 000 人，佔全港工作人口的 5.5%；二零零七年，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達 16%。

香港是世界上最活躍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有先進的金融基礎設施、達世界水平的金融專才、與世界標準看齊的完善規管制度，而且資金流動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政策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通過改善本港的規管制度、推廣企業管治、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促進市場發展，以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不斷精益求精。

香港在二零零七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 繼續成為世界第十五大銀行中心 (以對外資產計算) 及第六大外匯市場；
- 香港的股票市場，以市值計算，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排行第三；以首次公開招股的股本集資額計算，在世界排行第四，在亞洲排行第二；以股本集資總額計算，則在世界排行第五，在亞洲排行第二；
- 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涉及的資產總值超過 61,540 億元；
- 按已發行港元債務證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在二零零七年年底超逾 7,500 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7,480 億元為多；
- 截至年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資產值增至 2,647.9 億元。約有 99.5% 僱主、97.6% 有關僱員及 75.1% 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
- 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在過去五年，保險費每年都錄得 15% 的增長；以及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市值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增至 660 億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是連接北美洲與歐洲時差的橋樑，與內地和東南亞其他經濟體系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又與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訊網絡；此外，法治、公平競爭的環境和健全的監管制度，使香港能夠成為區內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的首選集資中心。在香港，資金流入和流出都不受限制，這也是另一大優點。

本港金融市場的特色是資金流動性高，並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香港的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專業人士又易於來港工作，進一步推動了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數目甚多。在全球首 100 家銀行中，有 68 家在港營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港共有 258 個外資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及境外銀行香港代表辦事處。

本港的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發展完善。本港各認可機構之間和本港與海外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拆借活動非常活躍，二零零七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4,320 億元。

本港的外匯市場也發展完善，買賣活躍，是全球外匯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港與海外其他外匯市場都有聯繫，因此可全日 24 小時與世界各地進行外匯買賣。國際清算銀行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三年一度調查顯示，本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746 億美元，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第六大外匯市場。

年底時，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約為 206,980 億元，是世界上排行第七的市場，在亞洲則排行第三。二零零七年，本地股票市場的成交額平均每日有 881 億元。截至年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有 1 241 家。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共 84 家，這些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為 2,906 億元。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計算，香港在世界排行第四。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 2,679 億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繼續發展。年底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總市值達 660 億元。

香港股票市場是內地企業的重要集資平台。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有 439 家。二零零七年，內地企業^{註一}的集資額達 3,621 億元，佔年內聯交所集資總額的 65%。二零零七年，在香港新上市的內地企業集資約 2,474 億元，佔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的 85%。年底時，內地企業的市值佔聯交所總市值的 58%。年內，內地企業的總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全年總成交額的 69%。預期日後內地發行人會繼續是推動香港股市發展的主要因素。

海外中介機構日益着重在香港拓展業務。聯交所參與者^{註二}的數目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首次有所增加，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425 名，增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 439 名。期貨市場方面，期交所參與者的數目也有所增加，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135 名，增至二零

註一 內地企業包括 H 股公司、紅籌股公司及非 H 股的內地民營企業。

註二 有權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相關活動的法團，不包括非開業聯交所參與者。

零七年年底的 140 名。在聯交所參與者和期交所參與者中，分別有 133 名和 65 名由非香港權益擁有。二零零七年，在准予加入的 24 名新聯交所參與者中，有 21 名來自世界不同地區，而在准予加入的七名新期交所參與者中，有六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特色是高度國際化，這個特色可見於海外基金經理和不同註冊地點的認可基金在香港的情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進行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調查範圍包括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以及從事資產管理和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所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這些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達 61,540 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 45,260 億元增加 36%。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佔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的 75%，達 45,850 億元，其餘則由註冊機構報告。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世界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的市場（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進行。金銀業貿易場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三}，價格與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其他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非常接近。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年底時，在本港 178 名獲授權保險人中，有 88 名來自內地或 22 個海外國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險人中，有 15 名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經集團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本港共有 21 名專業再保險人，當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人。二零零六年的保費收入總額為 1,560 億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政府有關的決策局攜手合作，致力增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和金融優勢的了解。這方面的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各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在二零零七年多次調高香港的評級，令香港躋身 AA 級別，這是香港歷來獲得的最高評級。香港的評級及前景展望獲得提升，反映國際社會認同香港的基本經濟因素強勁，而公共財政和經濟增長前景也有所改善。

銀行業

主要特色

香港實行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金管局是這三類認可機構的發牌機關。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不限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 50 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不少接受存款公司都是由持牌銀行擁有或與持牌銀行有聯繫。

^{註三}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兩（一兩約等於 1.20337 金衡安士）計算。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銀行機構。在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共有 142 家持牌銀行、29 家有限牌照銀行及 29 家接受存款公司，處理包括來自 30 個國家的銀行業務。這 200 個認可機構合共經營 1 352 個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 79 個。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全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為 58,690 億元，批出的貸款與墊款總額為 29,620 億元，而所有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則達 103,520 億元。

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是十分完善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一九九六年推出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屬單層結算架構，根據這個系統，所有銀行一律在金管局設有結算帳戶，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時結算方式，在金管局結算帳戶過帳。銀行可利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金管局簽訂即日回購協議，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分別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投入運作，讓使用者即時以這些貨幣結算交易，從而減低或消除時差引致的結算風險。通過這些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聯網安排，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外匯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結算。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在一九九零年設立，由金管局負責管理，為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提供結算和託管服務。這個系統除接受港元債務工具外，也接受外幣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已全面連結，而且與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聯網，讓海外投資者也可以買賣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此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區內多個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聯網。

通過與香港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直接聯繫，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讓系統成員能夠就證券實現貨銀兩訖結算，從而提高結算效率，並消除結算風險。這個聯網安排也有助即日回購協議自動進行，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提供即日流動資金。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生效。該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和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已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共有五個，分別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及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這些系統都各自獲發終局性證明書。這些證明書為通過有關指定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金管局認為，所有指定系統都持續符合《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立法局(立法會的舊稱)在一九九二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的運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通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 (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 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但無須按照公務員聘用條件招聘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金融知識的專才。金管局的職員薪酬及營運經費，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就外匯基金管理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金管局定期就政策事宜，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專業。

《銀行業條例》為監管香港銀行業提供法律架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機關，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發給和撤銷認可資格，並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核准牌照。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金管局的目的是制定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香港的銀行業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

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推出新的資本充足架構，其中一項措施是根據該局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訂立詳細和嚴格的評核機制，以便就個別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和監管優先次序，並因應情況，評核其內部資本評估安排的成效。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繼續積極促進香港與區內各中央銀行的合作，這方面的工作主要通過參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註四}進行。這個會議的活動包括監管事項的聯絡和合作、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的發展，以及中央銀行運作的各方面工作。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

近期發展

為符合有關嚴格遵照國際規管標準的政策，金管局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建議的要求和時間表，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為所有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推出資本充足架構 (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制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及《銀行業 (披露) 規則》，使資本充足和披露資料規定，與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註四}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東亞及太平洋地區 11 家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局組成：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及泰國中央銀行。

金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管架構。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業界工作小組，就涉及政界人士、離岸公司客戶查證、個人客戶住址證明等個案，發出了多份指引文件。

金管局與證監會繼續緊密合作，確保銀行和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在證券規管制度下，受到劃一的規管措施所規限。金管局與證監會訂立了互相借調職員的計劃，以加強溝通和規管工作的一致性。

年內，金管局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運作。該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推出存款保障計劃，如有銀行倒閉，保障計劃可為合資格存款人提供最高達港幣十萬元的賠償。

金管局的職能之一，是推動和鼓勵認可機構維持正當操守標準，並實行良好穩妥的業務常規，而這主要是藉《銀行營運守則》執行。《銀行營運守則》由業界組織發出，並獲金管局認可。守則列出認可機構與個人客戶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並由業界組織所成立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不時加以檢討。

證券及期貨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兩者都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年底時，聯交所共有 477 名參與者，期交所則有 140 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有 1 241 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 206,980 億元，年內集資總額為 5,585 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達 216,660 億元。

年內繼續有新產品推出。首項零售伊斯蘭基金及多項採用非傳統投資策略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III 基金(在歐洲聯盟國家註冊成立，並受歐洲委員會頒布的 UCITS III 所監管的基金)已獲得認可，可向公眾銷售。年內再有追蹤全球、地區和內地市場指數和商品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推出市場，使在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 17 個。年內，牛熊證的總數由 24 隻躍升至 131 隻，成交額則由二零零六年的 113 億元，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714 億元。二零零七年年底時，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共有 4 483 隻，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129%。衍生權證的成交額增加 162%，達 46,940 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額近 22%。股票期權的成交額也顯著增加，由二零零六年的 18 127 353 份合約，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45 982 968 份合約。

在期貨市場，交投量和未平倉合約數量強勁增長，因而創下多項新記錄。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有近 8 800 萬份，比去年增加 105%。恒生指數期貨和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分別錄得 17 160 964 份和 10 846 277 份的成交量，較二零零六年上升 35%及 122%。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新推出的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總共成交 3 220 份合約。預計在二零零八年會有更多新產品推出，進一步擴闊香港市場的產品基礎。

聯交所採用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進行證券交易。該系統為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的交易提供電子平台，同時也提供設施和投資者參與途徑，以利進行證券交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在聯交所完成的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和交收。這個系統採用開放式架構，利用自動帳面記錄系統處理證券交收工作。除了經紀和託管商外，個人投資者也可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某些服務。舉例來說，投資者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立投資者戶口，把證券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期交所負責營運為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設的香港期貨交易所電子交易系統，以及為這些合約的結算和交收而設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兩個系統共用相同的資料庫及系統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把上述三個網絡合併為證券及衍生產品綜合網絡，在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線路順利遷移至該網絡後，該網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中也裝設完畢，投入運作。證券及衍生產品綜合網絡讓經紀和參與者可以較低成本，使用更可靠的網絡。在進行提升工程後，支援證券和期貨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硬件容量和功能，都有所增加。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在一月及七月推出新功能。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互聯網系統和“結算通”電話系統，股份獨立戶口的用戶可享用電子投票服務，並可以電子方式查閱名下戶口的股份結餘和轉移。用戶還可選擇在戶口出現任何轉移時，經流動電話短訊或電郵獲發提示信息。

在進行提升工程後，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信息發布系統不但功能增加，而且效率也提高。

二零零七年六月，隨着電子披露系統的設立，使發行人文件可經香港交易所網站直接登載，證券市場進入了電子披露的新紀元。

截至年底，有 13 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外匯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隨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制定，證監會也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包括：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為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以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證監會董事局共有 14 名董事（主席、六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並不參與證券期貨業的日常規管工作。

證監會的經費由市場承擔。由一九九三年起，證監會再沒有向政府申請撥款。估計證監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為 5.9694 億元。

證監會就政策事宜，向所屬的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 12 名獨立成員組成。獨立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代表不同的市場使用者，具有廣泛的代表性。

證監會行使的權力受法律制衡，例如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各類決定，向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成立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覆檢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七年九月，政府公布覆檢委員會的第六份周年報告。該報告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覆檢個案時已遵守其內部程序。

證監會的工作大致上包括中介人的發牌、監督和監察；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其他集體投資產品在公開發售方面的規管；併購和其他企業活動的規管；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就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及發行人規管上市事宜；市場、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的監察；證券法例和規則的執行；以及投資者教育。

截至年底，本港有 33 175 名持牌人（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等）及 99 個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提供意見等受規管的活動。

投資者教育一直是證監會的首要工作。二零零七年，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焦點是“投資風險你要知”，旨在鼓勵投資者了解投資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波動、產品日趨複雜、欺詐及不當行為等。

證監會也首次把真實的投資故事改編，拍攝成五集電視短劇“你我的投資故事”。為突顯其投資者教育焦點，證監會也在商業電台首次推出一個 30 分鐘的電台節目“投資必修科”，藉以提高公眾對各種投資風險的認識。

此外，證監會首次推出名為“投資智叻闖三關”的跨媒體金融常識問答比賽。這個比賽通過三種不同的傳媒渠道，即《經濟日報》、香港電台及有線電視進行，協助投資者了解金融投資及有關風險。

年內，證監會就多個課題印製了一系列共六份新的投資者教育單張，名為《認識你的經紀》、《投資新股》、《基金投資》、《對沖基金》、《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如何作出投訴》。

證監會繼續為不同對象舉辦外展活動。除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和香港公開大學合辦投資者教育講座外，證監會也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和教育局合作，為中學教師提供課程，協助他們教授由二零零九學年起開辦的新高中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課程。另外，證監會又為大學和中學學生及公務員舉辦講座。二零零七年，證監會共舉辦了 59 次外展活動，反應非常熱烈，參加者接近 7 000 人。

二零零七年，證監會再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繼續加強跨境和本地的規管合作，以及對投資者的保障。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是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以便在香港持牌中介人為內地商業銀行提供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相關服務方面，促進相互合作和信息共享。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是與財務匯報局簽訂，以便在上市實體遵從財務匯報標準，以及其核數師和匯報會計師遵守適當標準方面，促進雙方的協同合作和資料交換。

在現有合作架構上，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交換了有關執法合作的附函，以加強相互合作。根據新訂立的安排，證監會可請求中國證監會協助在內地獲取其調查工作所需的信息，而中國證監會可強制有關人士向證監會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證監會也可在中國證監會涉及香港的調查中行使調查權力，以協助中國證監會。

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內幕交易審裁處是本港證券市場規管架構的重要部分。審裁處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設立，專責調查由財政司司長轉介的懷疑涉及內幕交易個案。審裁處在一九九四年開始聆訊，截至年底，共審結了 25 宗個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內幕交易審裁處即由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新成立的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內幕交易及其他五種市場失當行為(包括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民事舉證準則裁定個案，並可施加各種民事制裁，例如命令有關人士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過該人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項，禁止買賣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以及取消某人在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參與管理工作的資格等。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進行研訊。內幕交易審裁處則繼續研訊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前發生的內幕交易個案。

除民事法律程序外，干犯市場失當行為還可遭刑事檢控，一經定罪，可受到更嚴厲的刑罰，包括監禁長達十年或罰款高達 1,000 萬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第一宗個案的研訊程序。截至年底，財政司司長已向審裁處轉介了三宗個案。

近期發展

除加強香港特區作為內地企業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外，政府也鼓勵和利便更多優質海外公司在本港上市。為此，香港交易所和證監會發表了聯合政策聲明，以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海外公司上市的要求，並述明海外申請人尋求在香港上市時應採取的股東保障措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也發表聯合政策聲明，推出關於新的上市申請人在發出上市文件前，先行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試驗計劃。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形式應是接近最後定稿的上市文件擬本，當中省略了訂價及發售規模等資料。該資料集應在有關上市申請人的資料首次提供予機構投資者之前，即已提交聯交所，以供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要求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理念，是要解決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機構與個人投資者之間在獲取資訊上可能存在的不對等問題，使個人投資者可在上市過程的較早階段，取得有關上市申請人的資料。此外，這項要求有助確保所有投資者有一個更公平競爭的環境，使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機制與國際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看齊，並有助於減少傳媒揣測或市場傳言。

試驗計劃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如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便會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要求，納入《上市規則》內。

為了更方便地處理 UCITS III 基金，證監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一系列措施，簡化專門性 UCITS III 基金(包括指數基金、保證基金、基金中的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的認可程序。截至年底，證監會認可的 UCITS III 基金有 1 419 個，佔所有由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七成。

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通過香港交易所提高股票期權合約持倉限額的建議。在法例修訂工作完成後，新限額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生效。

為配合市場的需要，並促進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增長，證監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由每個期貨合約月或期權系列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調整為 12 000 份(以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總限額計，同時適用於所有期貨合約月及期權系列)。

二零零七年五月，證監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建議諮詢公眾。有關建議旨在賦權證監會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在適用於

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不足以讓他們應付客戶的需要時，可超逾該等限額最高達 50%。經修訂的規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為利便在現貨市場推出第三者結算而修訂有關規則。該等修訂准許聯交所參與者把本身須向香港交易所履行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交予另一名結算參與者。此舉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一個既可減少後勤部門運作，又可讓他們專注於核心業務的選擇。

此外，香港交易所提出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發行新交易權的建議，證監會也予以通過。根據新安排，如果新的交易所參與者在投標程序中，未能向現有交易權持有人購得交易權，交易所可以 50 萬元的價格，向該名新參與者發出新交易權。新程序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

證監會就衍生權證市場進行檢討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提出六點方案，以完善市場運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六點方案中的大部分建議都已落實，包括頒布新的推廣指引，規定上市文件必須採用淺白語言，利便增發及相同權證的發行，全面禁止發行人提供佣金回扣及其他獎勵計劃，以及加強投資者教育和改善資訊發布。證監會現正與香港交易所聯合實行餘下的建議，即收緊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

新的保薦人制度和《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只有那些符合嚴格資格規定的中介人，才可繼續從事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截至年底，在 267 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中，有 189 個已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證監會發表有關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必須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諮詢文件。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可盡量減少現行數據收集程序中的人手錯誤，並使直接處理程序得以進行，利便證監會有效率地處理申報表，令業界及證監會同時受惠。這項轉以電子方式遞表的措施，與本地及海外其他金融服務界的做法一致。諮詢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結束，證監會現正研究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

年內，證監會繼續嚴格監管持牌中介人。證監會識破兩宗經紀行挪用客戶資產的詐騙事件。在這些事件中，證監會都採取迅速而果斷的行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包括對有關經紀行施加適當禁制，以及向法院申請委任獨立管理人接管經紀行的運作。這些措施維護和保障了客戶的利益。

此外，證監會繼續集中執法資源，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和不誠實或使客戶蒙受風險的中介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司調查個案有 14 宗。關於上市公司的調查方面，證監會首次取得針對上市公司一名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禁止該人出任董事或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管理，為期四年。證監會也向一家上市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展開了同類的法律程序。

在兩宗仍在進行的內幕交易調查個案中，證監會提出兩項獨立申請，要求法院針對金錢及其他財產發出緊急臨時凍結令。這些凍結令可阻止涉嫌參與內幕交易的人或代表這些人持有的資產及財產，在證監會持續進行的調查過程中被散盡。

年內，證監會成功檢控九名人士／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證監會也向另外九名人士／公司發出了傳票，但截至年底，該等個案尚未完結。在其中一宗涉及操縱市場的個案中，法院首次對操縱市場者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二零零六年有十宗成功檢控個案和兩宗未完成個案。此外，轉介警方的個案則有 20 宗。

保險業

主要特色

年底時，香港共有 178 名獲授權保險人，其中 90 名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 88 名則在內地及 22 個海外國家註冊成立，當中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為數最多。

保險業二零零六年的毛保費總額達 1,560 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 13.7%。一般保險業的毛保費在二零零六年微升 1.8% 至 230 億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意外及醫療保險業務表現強勁所帶動。由於索償和管理開支較高，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的 25 億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的 21 億元。

長期保險業務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持續取得雙位數字年增長，保單保費在二零零六年上升 16% 至 1,331 億元。有效個人人壽業務保持強勁，保單保費高達 1,149 億元，佔保單保費總額 86.3%。有效個人人壽保單數目在二零零六年也增加了 7.6%，增至 710 萬份。

年底時，香港共有 31 550 名保險中介人，包括 31 042 名保險代理 (其中 2 150 名是保險代理商) 及 508 名保險經紀。

保險業監督

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和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保險公司條例》制定了一套綜合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條例的兩大宗旨是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人財政穩健，以及保險人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為達到這兩個目標，條例訂明多項準則，包括設定資本及償付準備金的最低金額，以及規定只有適當人選才可擔任保險人的董事和控權人。

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還須在本港持有資產，以應付本港保單持有人的索償。至於壽險業務，有關方面推行了一套精算師委任制度，確保保險人能夠履行本身的責任。

保險業監督主要藉着審核保險人呈交的財務報告、精算師報告、其他報表和定期實地審查，審慎監察保險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人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這些行動包括限制保費收入、由保險業監督代為保管資產、由保險業監督委任的經理人接管保險人，或申請把保險人清盤。

保險中介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受《保險公司條例》規管。保險代理人必須由保險人正式委任，而保險人則須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中有關委任和監控代理人的規定。此外，保險經紀在取得資格可獲授權之前，必須符合若干最低規定。

保險業也實行自我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險業的運作紀律。保險業在徵詢保險業監督的意見後，制訂了這些自我監管措施，其中包括採納《承保商專業守則》，規定保險合約的擬訂方法，以及壽險保單的保險利益說明標準。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香港致力遵行現行的監管原則及標準，務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看齊。由業界代表組成的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成立。

近期發展

保險業監督負責監察保險市場，確保其運作妥善，並能符合投保大眾對保險的需求。為回應公眾對若干高風險行業缺乏僱員補償保險所表達的關注，以及對設立中央僱員保償計劃的訴求，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正式推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該計劃以所有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共同承保的形式運作。按照計劃，任何僱主如被不少於三個僱員補償承保商拒絕承保，或者連續三次接獲的保費率報價都高於基準保費率，可向該計劃申請投購保險。

二零零七年六月，保險業監督代表政府與保險人簽訂了市場協議書，當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啓用後，在不收取額外保費的情況下，把所有現有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單的地域範圍擴大，以涵蓋港方口岸區。該市場協議書提供了具成本效益和便捷的方法，以解決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訂立的保險單不會自動涵蓋港方口岸區的問題，使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單持有人，免受這個問題所影響。

為符合國際的監管原則，並配合保險市場的急速發展，政府正考慮把保險業監督轉為獨立監管機構的建議。政府為此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設立獨立監管機構的各項事宜。政府在考慮顧問的意見後，會就保險業監督轉為獨立監管機構一事擬備建議書，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保險業監督已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需要和可行性。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在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表。最後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顯示，雖然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制度在香港或許可行，但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該制度的適用範圍和性質，以及該制度是否得到業界和公眾支持。為此，政府正與保險業界集中研究一個事後徵費且無須進行立法程序的緊急計劃，以應付因保險人無力償債而可能引發的問題。

二零零三年九月，保險業監督另外委託顧問，研究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資產監管制度。研究集中於資產估值的適當架構，並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更健全的機制，以便在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倒閉時，保障本港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顧問研究已完成，保險業監督會採取行政措施，加強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實施的監察機制。

為促進相互支援和信息交換，保險業監督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分別與澳洲金融監管局和馬恩島保險及退休金監理處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以協助就業人士未雨綢繆，為日後的退休生活儲蓄投資。這是一個與就業有關、強制執行和屬私營性質的公積金制度。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

僱主和僱員須各自按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內僱員有關入息的 5%，向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累算權益會全數歸屬於計劃成員，僱員在轉職或終止受僱時，可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自僱人士須按本人有關入息的 5% 供款。一般來說，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才可提取。

年底時，99.5% (約 238 700 名) 僱主、97.6% (2 130 300 名) 有關僱員及 75.1% (271 100 名) 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總資產約達 2,647.9 億元，每月強積金供款約 26 億元。

與強積金這個強制性的計劃不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已獲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這些計劃的成員可以選擇留在獲豁免的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年底時，獲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 4 804 個，涵蓋逾 43 萬名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條例。此外，積金局也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密切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通過報告、投訴或巡查發現的違規個案，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積金局也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提高市民關心其強積金投資的意識，並發布詳細的資訊，幫助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基金。

近期發展

積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包括強積金基金費用和收費的資料，藉以促進市場競爭，並讓計劃成員能作出更有據可依和妥善的投資決定。二零零七年七月，積金局推出一個網上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以方便比較強積金基金的費用

和收費。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積金局引入改善周年權益報表內容的新規定，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實施。

至於強積金法例的最新發展，請參閱下文“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一節。

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

長久以來，香港是內地的國際金融中心，讓內地企業可通過本地的銀行、股票及債務市場吸納國際資金。本港銀行在內地也建立了穩固的基礎。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已進一步加強，對各種金融支援服務的需求勢必日益增加，以應付內地與世界各地愈來愈頻繁的貿易投資往來。

人民幣業務的順利和有秩序發展，方便跨境旅客在香港消費，也有助促進香港和內地的經濟融合。預期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會提高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人民幣交易的能力，這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

內地和香港金融機構之間的跨境資金流動一直穩步增長。過去數年，內地從貿易活動和引進外商投資過程中，累積了相當數額的港元資金。這些資金先存入內地的金融機構，然後通過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轉返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香港認可機構對內地銀行的負債為 5,087 億元，所持債權則為 3,058 億元，分別佔香港認可機構對境外銀行的總負債及所持債權總額的 20.7% 及 6.1%。

二零零七年，香港與廣東省及深圳跨境聯繫服務的使用率持續上升，反映內地與香港的經濟日趨融合。年內，跨境聯繫服務（例如港元及美元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及港元、美元和人民幣支票）平均每日處理的金額增至相當於 15 億元以上，增幅為 50%。

鑑於內地基金管理業的發展潛力，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以香港作為基地的基金經理，已成功與內地基金經理發展合營項目。同時，香港的基金經理也開始探索其他途徑，讓投資者可以把握內地市場所提供的機遇。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 14 個承受內地 A 股市場很大風險的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當中包括通過基金經理本身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第一個股本基金；一個追蹤 A 股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而間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基金；以及其上升潛在回報與 A 股市場表現掛鈎的保證基金。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人民幣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年初在香港推出以來，一直有秩序地穩步發展，並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擴大。截至年底，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超逾 330 億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國務院宣布同意在香港進一步擴大人民幣業務，而內地金融機構在取得批准後，可以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在香港推出首筆人民幣債券，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銀行也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發行第二和第三筆人民幣債券。這三筆人民幣債券的發行總額達 100 億元人民幣，投資者反應熱烈。

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具有市場流動資金額高、規管制度完善、資訊發達、金融專才充裕、接近內地市場等基本優勢，因而有條件為尋求在國際金融中心上市的內地企業提供極佳服務。

內地市場急速發展，帶來了無限商機。內地發行人的活動，增加了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本港股票市場已從高度集中於房地產及金融業務的市場，發展為成分股種類多元化和產品多樣化的市場。

香港已成為內地企業的首選國際集資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有 439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共集資 18,495 億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十大首次公開招股企業，全部來自內地。

除股票市場外，內地企業也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在香港集資。內地企業在香港要取得如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顧問服務等投資銀行服務，也非常方便。

香港憑着本身的金融設施、專才和首屈一指的規管制度，具備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條件。內地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布新措施，容許內地公司和個人通過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機構，投資於境外的金融市場。這些措施一般稱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為內地資金投資於國際市場提供一個平台，有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的金融市場提供多種高質素和高流通性的產品，讓內地投資者可以香港作為基地，進行全球性投資，藉此提高投資回報並分散風險。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國銀監會發出通知，公布批准擴大內地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境外投資範圍。

香港的專業人士擁有優厚條件，可為內地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 (包括風險管理和分散投資) 方面的專業意見和服務。二零零七年六月，中國證監會公布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海外證券的暫行規則和有關通知，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的投資範圍擴大。二零零七年七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把可投資於內地以外地方的保險資金上限，放寬至 15%。二零零七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內地個人直接投資於香港證券的試點計劃。計劃細節仍在擬訂。

政府與有關的規管當局會繼續積極促進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服務方面的聯繫和合作。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上海和深圳的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課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本港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可以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也可更靈活地在內地經營業務。《安排》的實施不但使香港對市場客戶更具吸引力，還增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安排》補充協議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簽訂後，這方面的工作取得進一步的進展。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所載內地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的進一步開放措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可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並申領牌照，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

自《安排》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後，有更多香港註冊銀行得以進入內地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五家受惠於《安排》的本地銀行已在內地設立了九個分行或支行。《安排》的最新條款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當中放寬了香港註冊銀行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須先取得這資格才能享受《安排》的優惠)和收購內地銀行股權的條件。香港銀行在內地指定地區(包括廣東省)設立分行的申請，內地有關當局也會加快處理。

香港的保險人年內也把握了《安排》的機遇。二零零七年九月，香港一名保險人獲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安排》在內地設立合營保險公司。《安排》補充協議四簽訂後，內地在保險業方面推出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在香港設立考試中心以舉行內地保險中介從業員基本資格考試，以及允許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會計業方面也推出多項開放措施，其中包括互免會計專業資格課程部分考卷，以及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內地“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延長至兩年等。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峯會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峯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發表行動綱領，當中提出 80 項建議，並指出把香港發展為中國的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以及香港與內地金融體系建立互補、互助及互動關係的整體方向。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行動綱領的 80 項建議中有超過三分之一已經落實，包括發行人民幣債券、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等。展望將來，政府與本港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加強內地與香港市場的聯繫，以提升兩地市場的效率。政府也會致力擴展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經營業務的範圍，並方便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向國際。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深入研究經濟高峯會所提出的各項議題，包括香港應如何致力爭取在專業服務的領域躋身領導地位。專業服務分組就會計專業提出若干策略性建議，以保持香港在國際專業舞台的影響力，並加強內地與香港會計專業的合作及交流。政府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跟進有關建議。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二零零七年六月，行政長官率領訪問團出席在湖南舉行的“第四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率領由 35 名香港金融服務界人士組成的訪問團，參加“泛珠三角區域金融合作論壇”，而香港交易所則率領由中介人組成的訪問團前往內地，推廣香港為內地企業首選的集資中心。

為保持合作的動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二零零八年組織另一個訪問團，前往廣東考察。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政府致力加強香港的監管制度，推廣企業管治，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並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從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二零零七年，當局因應世界各地的經驗和標準，繼續改善香港的監管架構，以保持良好的商業水平並維持市場的信心，而又不會對市場發展造成不必要的障礙。為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在下文載述。

提高財務匯報的質素

優質的財務匯報，對維護香港企業管治制度至為重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這個統一的會計準則為國際投資者及金融分析家所熟悉，有助比較不同企業和這些企業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業績，因而增加對香港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及質素的信心。

此外，政府清楚知道有需要維持具效率、透明度及問責性，並符合國際標準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隨着《財務匯報局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制定，財務匯報局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全面運作。財務匯報局是新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不當行為和會計違規事宜。這是政府為了提升財務匯報質素、推動會計專業保持良好操守、改善公司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而採取的一項主要措施。

擴大交易所上市企業的來源

香港已建立作為內地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內地企業在過去數年共集資 18,495 億元。年底時，有 439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佔上市公司總數的 35%；內地企業的市值約佔市值總額的 58%；內地企業的成交額約佔交易所每日成交額的 69%。

為進一步利便外地企業在港上市，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出《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政策聲明旨在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在認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要求，並為尋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指引。

香港交易所一直加強推廣香港為首選上市地點，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合作架構，包括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和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與阿布扎比證券市場和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簽訂諒解備忘錄，從而在資訊互換等方面建立合作關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香港交易所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及蒙古證券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

此外，當局也正在進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前往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及台灣等，宣傳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促進資產管理業務

與其他地方相比，亞洲區的儲蓄率高企。香港位處亞洲中心，有條件進一步發展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根據證監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的《2006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調查範圍包括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的 45,260 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61,540 億元，增幅為 36%。自一九八九年證監會成立以來，香港零售基金的數目由 781 個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1 973 個，增幅超過一倍，以價值計算，則增長 25 倍，由 2,830 億元增至 71,000 億元。內地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實施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接着推出詳細實施辦法，並在二零零七年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的投資範圍，容許投資於海外股票和基金。預料這些措施會進一步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另見上文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標題下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的部分)。

為提供有利環境，讓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政府繼續率領金融服務業訪問團前往內地及各國多個城市，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香港作為亞洲一個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證監會將繼續檢討相關守則和指引，協助有關方面推出新的投資產品，以便利國際資金進入本地市場。二零零七年六月，證監會公布了一套精簡海外基金經理發牌程序的措施。

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以來，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不時檢討強積金法例和提出改善建議。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的法例修訂，旨在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以及改善強積金計劃和投資的規管工作。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草案就計劃的行政及執法工作，提出約 30 項修訂強積金法例的建議，預期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通過成為法例。法例還會作進一步修訂，以加強對強積金制度的監管和執法，從而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這些修訂將於二零零八年提交立法會。

重寫《公司條例》和其他法例修訂工作

在一九八四年成立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各項修訂，確保該條例符合商界不斷轉變的需要。常務委員會由公司註冊處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近年，常務委員會全面檢討《公司條例》和進行企業管治檢討後，提出了多項改革建議。其中一些建議，例如改善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制度，已通過對《公司條例》的多項修訂得以實施。其餘建議，例如改革資本保全條文和使法例條文的用語現代化等，則會通過全面重寫《公司條例》加以落實。重寫工作也會為香港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基礎，以切合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此外，在重寫工作中又會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近年在公司法例方面的發展。

自二零零六年年中起，重寫工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下全力推展。由相關的專業、商界和市場人士及學者組成的四個諮詢小組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成立，就《公司條例》多個具體範疇提供意見。預計各小組的工作會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當局就《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進行了公眾諮詢。

當局會在二零零八年就其他複雜的課題，例如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押記的登記、股本、資本保全規則，以及法定合併程序等，進行公眾諮詢。此外，當局也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公司條例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

另一方面，政府非常重視提高股票市場的質素，因此建議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改善上市的規管工作。政府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確保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立法建議，可有效提高市場的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而又不曾妨礙市場發展，也不會在遵守規定方面對市場施加不必要的負擔。

檢討《受託人條例》

二零零七年年底，政府開始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檢討過程中，政府會徵詢專業團體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

金管局繼續採取措施實現工作目標，以多種貨幣和多個層面的平台為基礎，建設安全和有效率的金融基礎設施，並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付款和結算中心。

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的主要計劃包括：

-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 馬來西亞的證券交收系統與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聯網；以及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

金管局已制定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為本港各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尋求建立更多區內聯網的機會，並推廣使用香港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券市場的發展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促進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行程序並消除不必要的規管、提供稅務優惠，以及鼓勵公共機構發債。政府也加強有關債券投資的投資者教育。

金管局已在二零零六年完成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檢討，正繼續落實檢討的建議。在改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莊家制，並公布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排名榜後，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發行 15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把外匯基金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延長至 15 年期。此外，金管局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

二零零七年，港元債券市場持續增長。年底時，未償還債券總額超逾 7,500 億元。發債體包括外匯基金、法定機構或政府擁有的公司、認可機構、多邊發展銀行、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借款人及本港公司。年內新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額上升至 2,235 億元，約佔年內新發行債券總額的一半。

年內新發行的港元債券 (不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總額達 2,213 億元，與二零零六年接近。在這個總額中，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借款人仍是最活躍的發債體，所發行的債券約佔新發行港元債券的 56%。與二零零六年比較，法定機構及政府擁有的公司、本港公司和認可機構在二零零七年發行的債券數額保持穩定。

二零零七年，定息債券 (不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註五}) 約佔年內新發行總額的 75%，與二零零六年接近。

年內，金管局推出三批共值 5.87 億元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註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也公開發行四批零售債券，共值 9.25 億元。

年內，金管局對於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進行了研究，評估市場的潛力和找出有哪些障礙存在，並就稅務、法例和規管架構所需要作出的修改，提出建議。

債券市場的長遠發展前景美好。香港金融市場自由開放，資金自由流通，有助建立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基礎，並繼續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其他可增加債券投資需求的正面因素包括：大量的港元定期存款、隨着香港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退休基金，以及隨着內地逐步開放資本帳而流入香港的內地資金。

註五 所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都屬定息債務工具。

註六 這些債券在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改進後發行。計劃改進後，投資者可從較大的分銷網，以較低價格購買外匯基金債券。

發債

按揭證券公司通過發債活動，促進了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年底，按揭證券公司已發行而未償還的債券金額達 333 億元，債券年期最長為 15 年。

按揭證券公司在二零零一年率先在香港發展零售債券市場。年底時，該公司已發行而未償還的零售債券達 47 億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按揭證券公司推出 30 億美元的多種貨幣中期債券發行計劃，在國際市場集資。該計劃有助香港建立一個半官方機構的債券基準，以促進區域性債券市場的發展。該計劃是一個靈活、高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平台，讓按揭證券公司擴闊投資者基礎和資金來源。

穆迪繼續把按揭證券公司的港幣債券評級列為“Aaa”級，有助提升該公司推動香港債券及證券化市場發展的能力。

發展第二按揭市場

發展完善的第二按揭市場，有助把保險及退休基金等長期資金引導至按揭市場，用以應付長期的住宅融資需求。為發展第二按揭市場，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按揭證券公司，以便：

- 推廣香港第二按揭市場的發展；
- 增強銀行及貨幣的穩定性；
- 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
- 提高市民置業比率。

購買資產計劃

按揭證券公司根據購買資產計劃購入銀行的資產，為銀行提供了有助管理風險和資產負債表的渠道。按揭證券公司是第二按揭市場的重要參與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該公司的資產組合未償還本金餘額達 345 億元。

按揭保險計劃

按揭證券公司在一九九九年推出按揭保險計劃，為銀行批出的按揭貸款提供保險，讓銀行可向置業人士提供超出金管局所定七成按揭上限的住宅按揭貸款。該計劃提供最高達按揭物業價值 25% 的保險。

由於產品多元化和服務水平不斷提升，按揭保險計劃廣受歡迎，有助提高市民置業比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計劃接獲的申請超過 96 000 宗，涉及的按揭貸款總額達 1,880 億元。

按揭證券市場

按揭證券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設立背對背按揭證券化計劃，為銀行提供一個平台，可以有效地把按揭組合重新包裝，成為流動性更高的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擔保依期就證券化的按揭貸款支付利息並付還本金。

為使本港按揭證券市場的產品更多元化，按揭證券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設立多種貨幣的 Bauhinia 按揭證券化計劃，從該公司的保留按揭貸款組合中撥出按揭貸款，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抵押。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根據 Bauhinia 按揭證券化計劃發行而未償還的按揭證券達 41 億元。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註冊，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私人公司的註冊，登記註冊公司須遞交的文件，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此外，該處也實施和執行若干其他條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該處還負責處理與這些條例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法律、政策和規管事宜。

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起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因而可因應需要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切合營運及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該處錄得 1.186 億元盈餘。過去多年累積的盈餘，不但使該處財政儲備穩健，可為該處各項發展計劃提供資金，還使該處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以來都無須增加收費。

該處繼續推行“策略性改革計劃”，以期把部門的運作全面電腦化，並提供文件或資料存檔、處理、儲存和查閱的電子化公共服務。實施改革計劃，可大大縮短處理文件所需的時間、更快捷地更新和披露公司資料、加強資料保安與完整性，以及提高生產力。改革計劃的主要措施之一，是設置“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該系統分兩階段開發，第一階段開發的電子查冊服務備受客戶歡迎，現時在網上查閱公司資料的比率超過 98%。該系統的第二階段提供以電子存檔方式辦理公司註冊和文件登記的服務，預期可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實施。

二零零七年，共有 100 761 家本地公司註冊成立。年底時，公司登記冊內共有 655 038 家本地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底則有 591 944 家。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在本港開業後一個月內，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年內，共有 748 家新的非香港公司註冊。年底時，共有 8 081 家來自 81 個國家的非本地公司在香港註冊。

放債人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如有意經營放債業務，必須向牌照法庭申領牌照。該條例不適用於《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有關申請必須呈交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的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年內，放債人註冊處共收到 756 宗申請，發出或續期的牌照共 716 個，其中涉及新的申請和上年尚未處理的申請。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港共有 741 名持牌放債人。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香港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而有關法例也能配合香港繼續居於主要金融中心前列位置的目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會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給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會就違反《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的若干事項提出檢控，申請把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取消，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在強制和自動清盤案中由清盤人保存的款項。

二零零七年，法院共發出 11 063 項破產令、1 883 項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及 455 項清盤令；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10 324、1 239 及 552 項。二零零七年，經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變現的資產達 1.598 億元，在 3 140 宗破產或清盤個案中，債權人獲發還債款共 1.901 億元。

專業會計師

截至年底，香港有 26 848 名會計師，其中公開執業及可處理法定核數工作的執業會計師有 3 624 名。年底時，香港有 1 172 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 229 個註冊執業法團。

香港會計師公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載主要由行業自我規管的架構運作。會計師公會獲該條例賦予多項責任，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財務匯報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面運作後，已接管會計師公會對上市公司審計不當行為和會計違規事宜進行調查的職責。在調查後，該局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把調查結果轉交會計師公會，或轉交執法機關（例如廉政公署、警方、律政司或證監會）採取跟進行動。這項安排為“調查”、“檢控”和“紀律處分”的不同角色，提供了適當的制衡。會計師公會則繼續處理涉及非上市公司的個案。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該制度由一九八三年十月起實行。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的特色是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支持，而港元貨

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以香港來說，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額、總結餘（即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聯繫匯率制度實施以來，發鈔銀行須持有由外匯基金發出的負債證明書，為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支持。負債證明書的發行和贖回，都必須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兌換匯率，在外匯基金帳目內以美元結算。同樣，發行和回收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也是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固定匯率進行。

金管局在一九九二年設立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使該局能夠為流動資金暫時短缺的銀行提供貸款。一九九八年九月，這機制由貼現窗的安排所取代，銀行自此可通過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日終流動資金。貼現率採用兩級制，確保利率充分反映資金流向，同時也避免利率因流動資金輕微短缺而過度波動。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得以維持穩定。如有人向貨幣發行局出售與本地貨幣掛鈎的外幣（就香港而言即美元），以套取本地貨幣（即資金流入港元），貨幣基礎便會擴大。反之，如有人從貨幣發行局購入外幣（即資金流出港元），貨幣基礎便會收縮。貨幣基礎擴大或收縮會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部分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二零零五年五月，金管局引入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一）推出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會在 7.75 的水平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有關措施即時生效；（二）把現行金管局在 7.80 水平出售美元予持牌銀行的弱方兌換保證移至 7.85 的水平；（三）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水平所設定的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進行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原則的市場操作。

為鞏固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體制架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負責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新措施，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廣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貨幣發行局的運作情況。金管局會即時公布總結餘數字，以及因貨幣發行局的外匯交易而令總結餘有所變動的預測數字。此外，又會每日公布貨幣基礎及其組成部分的數字，並每月公布貨幣發行局帳目。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也會定期發布。

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與金融保持穩定的支柱，政府致力維持聯匯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貨幣狀況

年內，雖然有本地和外來的衝擊，香港的貨幣狀況仍保持穩定，證明了聯繫匯率制度的應變能力。儘管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匯率和利率都日趨波動，香港外匯市場和貨幣市場的活動一般都有秩序和順暢地進行。在目前的貨幣安排下，兌換保證實際上使港元匯率的波動受到限制，只在狹窄的幅度內上落，而貼現窗的貸款機制，也減少了本地利率受到各種衝擊時的波動。

隨着港元轉強，升至接近強方兌換保證的水平，金管局於十月二十三日在兌換範圍內進行了一次貨幣操作。其後，各持牌銀行在十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一日，分別觸發強方兌換保證的 7.75 水平一次及五次，促使金管局被動地以 7.75 港元兌 1 美元沽出港元並買入美元。

在二零零六年停留於接近強方兌換水平後，港元市場匯率在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下跌，在八月二日及三日跌至最低的 7.8295。這部分反映了因本地利率較美國利率低而出現的利率套戥活動，而部分也反映了在香港新上市的內地公司，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兌換為美元。由八月至十月，港元匯率朝着 7.75 的強方兌換保證水平急升，這是由多個因素所引致：美國的次按問題，以及因全球各地為此增加風險迴避措施而出現的港元資金利差交易平倉活動；九月至十一月期間一連串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都超額認購，影響之下，與股票投資有關的港元需求大幅增加；股票市場交投暢旺，令到與股票投資有關的港元需求持續殷切。二零零七年最後兩個月，在銀行同業拆息低企的環境下，由於利差交易的影響，港元匯率跌向兌換範圍的中間水平。

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致上追隨美元利率的走勢，間或因為有大量超額認購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導致資金需求劇增而偏離這走勢。在一月至九月中，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般走勢向上，首先是由於利率套戥活動所引致，其後則由於美國次按問題的擴散效應受到關注，令到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所引致。十月中，利率開始回軟，在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總結餘上升，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供應增加後，利率跌勢轉強。

年內，香港貨幣狀況放緩，貨幣總體數字及本地貸款都快速增長。以全年計，廣義貨幣供應和本地信貸分別上升 18.1% 和 15.7%。另一方面，存貸比率在接近年底時跌至歷史新低，顯示個別銀行對貸款質素持審慎態度，而銀行體系資金流量則頗為充裕。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根據一九三五年的《貨幣條例》(現已易名為《外匯基金條例》) 設立。自成立以來，外匯基金一直擔當支持發行香港銀行紙幣的角色。一九七六年，用作支持已發行硬幣的資產轉撥入外匯基金，外匯基金的功能因而擴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硬幣發行基金與外匯基金合併。

另一方面，為了集中管理政府金融資產的投資事宜，政府已把一般收入帳目中的財政儲備（營運資金除外）轉撥入外匯基金。通過這項轉撥安排，政府大部分的金融資產都存放於外匯基金。

香港特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行政長官委任財政司司長為接管、持有和管理土地基金的公職人員，而該基金則成為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決議，授權把 1,200 億元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政府開支的需要。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通過類似的決議，再轉撥 4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1992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生效後，外匯基金增加了另一項功能，就是維持穩定健全的貨幣及金融體系，從而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負責管理外匯基金。除了確保外匯基金履行本身的法定職能外，金管局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外匯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

為了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並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根據投資基準訂定，投資基準決定外匯基金投資於債券及股票的比重，以及基金的整體貨幣組合。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二零零七年，金管局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所有由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 14,144 億元，其中外幣資產佔 11,989 億元。外匯基金累計盈餘達 6,170 億元。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紙幣和硬幣的發行。面額分別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銀行紙幣，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 7.80 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紙幣，因此外匯基金享有發鈔所得的利潤。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紙幣，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兩元、一元、五角、兩角和一角的硬幣。香港拾元塑質鈔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金管局在研究過各種印製流通紙幣的技術後，發行了塑質鈔票，以評估這類鈔票在香港的流通和接受程度。年底時，所有流通紙幣與硬幣的總值達 1,708 億元。

網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網站：www.invested.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